



象徵好運福袋仍驚喜，內容資訊揭露更透明！

日期：102-01-25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為減少福袋販售之消費紛爭，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協助業者建立良好販售機制與規範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業已決議通過經濟部所提報「零售業販售福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（草案）」（以下簡稱福袋定型化契約），因該草案具有實質法規命令的效力，俟經濟部公告後，將可使福袋內容資訊更透明，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近年來國人常於春節時排隊購買所謂「超值福袋」，此項由百貨業者仿效日本所引進之祈福或促銷模式，已廣為各行業運用，且不以春節為限。惟屢因福袋內容物有品質不良、數量短少、宣稱物超所值但低於福袋購買價及販賣程序瑕疵等爭議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期有效解決此類問題，爰請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訂福袋定型化契約，內容包括「定義」、「應記載事項」6點及「不得記載事項」6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揭露企業經營者資訊：為避免消費者日後投訴無門，企業經營者應將其企業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予以揭露。（應記載事項第1點）
- 二、 業者應訂定販售福袋辦法：販售福袋辦法應包含福袋販售之期間、數量、程序、購買限制。使消費者明白遊戲規則，供其判斷是否參與福袋消費活動，避免產生爭議。（應記載事項第2點）
- 三、 揭露福袋內容資訊：福袋內容資訊，應包括「基本商品」及「機率商品」。機率商品，應以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單位(如執業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或消保團體等)為見證人，以確認福袋內該商品內容及購得之機率。（應記載事項第3點）
- 四、 揭露退換貨方式：應揭示福袋內瑕疵商品之退換貨受理單位、受理管道或受理方式等，避免造成消費者之困擾與不便。（應記載事項第4點）
- 五、 揭露應繳稅額：為避免消費者誤認部分高額商品(如汽車、黃金等)無需繳交中獎稅額，因此需於定型化契約中說明應繳稅金之商品項目、價值及稅率。（應記載事項第5點）
- 六、 明定應記載事項之公告方式：應於福袋販售現場明顯處或企業經營者網站公告。（應記載事項第6點）
- 七、 明定業者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：不得記載商品瑕疵擔保責任之排除或限制規定。（不得記載事項第2點）
- 八、 明定業不得預先免除或限制損賠責任：不得記載預先免除或限制契約終止或解除時，企業經營者應負之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（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）